

关于对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[2016]第 68 号

美锦能源集团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美锦能源”）的控股股东，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25 日陆续将持有的 1,380,000,000 股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，质押股份占美锦能源当时总股本的 70.44%，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1 月 6 日才通知美锦能源，美锦能源于 2016 年 1 月 7 日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2016 年 1 月 26 日至 2016 年 4 月 13 日，你公司再次将持有的 274,850,000 股美锦能源股份进行质押，质押股份占美锦能源当时总股本的 12.05%，你公司直至 2016 年 4 月 26 日才通知美锦能源，美锦能源于 2016 年 4 月 27 日披露上述股份质押信息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 2.1 条、第 2.3 条和第 11.11.4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年5月20日